

附件四：

车（机）型型号变更公告

以下汽车、零部件生产企业对已发布车型提出变更车型型号、零部件型号、商标的申请，经核准，同意其变更申请，并予以公告。

同意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对〔环函 2005〕第 23 号文中柴油机旧型号的有效过渡期延长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申请。

附表：

1、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

序号	发布文件号	发动机型号/生产厂	喷油器原型号	喷油器变更后型号
1	环函〔2005〕第 7 号	YC4E135-21/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	CKBLP02	KBEL-P004D